

本期关注

军营网络安全

# 牢记军人身份 筑牢网安防线

网络与官兵学习生活息息相关,给我们带来了便利。但现实中,如若缺乏警惕意识和甄别能力,就容易掉入网络陷阱、泄露涉军信息。各部队要持续加强

网络安全教育,引导官兵科学识网、正确用网、依规上网,不断强化网络安全意识,提升应对网络风险的能力,营造良好军营网络环境。

——编者

## 摒弃网络依赖 正确规范用网

■讲述人 第71集团军某旅某营干部 杨 川

“运用网络查找资料,虽能快速获取海量信息,但存在暴露军人身份和军事信息的风险,必须谨慎对待……”近段时间,在军营网络安全教育课上,我结合官兵用网情况进行授课,及时给大家提个醒。

去年底,我在翻阅年终总结时发现,有几名战士虽不在同一连队,但写出来的总结内容比较雷同,于是找来相关人员了解情况。

一开始,几人面面相觑。后来,有战士反馈,自己在撰写年终总结时,不知该

从何处下手,于是就试着在网上搜索“个人总结”等关键词,查找出了一些资料,甚至包括总结模板。通过借鉴参考,他最终完成了年终总结。其他几人也坦言,他们用了类似的方法。

“年终总结是对一年工作的盘点,重点在于总结个人感悟和收获,助力新年度工作。照抄照搬网上资料是偷懒的行为,还可能暴露军人身份、泄露军事秘密……”我当即对几名战士进行批评教育,要求他们深刻反思。

通过网络进行学习,获取信息,已是

常见的学习手段,但军队人员身份特殊,必须时刻绷紧安全保密弦,正确规范用网。后来,营队组织官兵开展讨论辨析时,个别同志感到利用网络查找资料省时省力、方便快捷,只截取部分不敏感的内容进行搜索,不至于造成泄密。但大多数官兵表示,相关信息若被别有用心之人收集利用,容易造成不良后果。

着眼情况问题,营队认真开展保密法规学习、网络形势分析等专题活动,常态组织官兵学习各类法规要求,做到用网常识逐个过、隐患漏洞逐个查,帮

助官兵准确把握安全用网相关要求,不断强化意识,筑牢防线。

“纸上得来终觉浅。在工作实践中,大家不要过度依赖网络,而是要积极主动思考,这样既有利于创造性高质量完成工作,也有利于提升自身能力素质……”今年以来,我组织官兵结合近期工作目标拟制个人计划时,及时提醒大家依规正确用网。如今,官兵们普遍能够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借鉴,学习思考的意识和能力日渐增强。

(蒋雨铖、严子昌整理)

## 谨慎设置权限 防范手机“偷听”

■讲述人 陆军某旅某连干部 孙 双

“我刚浏览了一些健身视频,马上就收到健身食品的广告推送”“和战友聊天说休假想去旅游,紧接着就在社交软件上看到多篇旅游攻略”“前一天还在感慨机票好贵,第二天就收到了低价机票资讯”……前不久一堂保密教育课上,官兵们积极发言,分享自己在手机使用过程中的经历。

经过讨论辨析,大家深刻认识到,信息泄露藏于指尖,网络陷阱就在身边,必须谨慎使用手机,筑牢安全防线。

前不久,旅保卫科尹干事来我们连进行保密检查时发现,个别新兵的手机

应用软件开启了获取定位、麦克风等权限。“看似不是大问题,实则暗藏隐患。身为军队人员,若在手机使用时忽视这些细节,缺乏警惕性,就可能使一些涉军信息在不经意之间泄露……”尹干事一边提醒,一边指导那几名新兵修改设置,关闭相应权限。

这次随机检查,让战士小刘深受触动。此前有一天晚点名时,连队强调了个别官兵作战靴清洗不及时的问题。那个周末,他和战友多次聊到清洗被装的话题。很快,他就发现有手机购物软件开始向他推送清洗类商品。

身处网络时代,各类手机应用软件为官兵日常生活提供了极大便利,但随之带来的问题也日益凸显:一些软件以“方便用户”的名义,诱导用户允许获取手机各种权限,之后超范围采集使用个人信息,可能触碰用户隐私底线。官兵在日常交流时,如果不注重做好保密工作,随口谈论的一些涉军敏感信息可能会被手机“偷听”,进而导致严重后果。

为有效防范潜在泄密风险,在旅保卫科指导下,连队对官兵手机使用进行了进一步规范,提醒官兵在下载使用手

机应用软件时要谨慎授权,尤其是对定位、麦克风、摄像头等功能更要慎重,认真检查已安装的应用软件,及时撤销不必要的授权。同时提醒大家,要选择正规渠道下载手机应用软件,避免掉入网络陷阱。

近期,连队利用保密知识竞赛、涉网倾向性问题清查和安全保密教育等时机,进一步加强网络安全知识普及,帮助官兵提升依规安全用网的自觉性,防止因认知盲区造成信息泄露,切实筑牢安全防线,消除失泄密隐患。

(宋世杰、刘益涵整理)

| 感 言

## 把好军营网络安全关

■郑志江

强化网络安全管理,消除问题隐患,不能仅仅只是硬性规定一些条条框框,或是片面地头痛医头、脚痛医脚,而是要提前设防、主动设防、全面设防。各级必须组织官兵扎实学习军营网络安全相关规定,牢记军人身份,把安全保密制度“硬杠杠”一条条

讲明白,不断夯实思想认识的根基。同时,要紧跟网络和信息技术发展现状,及时更新对网络的“认知库”,把可能导致问题的网络陷阱一个个看明白、辨清楚,引导官兵懂得规范用网的方法和尺度。在扎紧官兵思想认识“篱笆”的同时,还要不断探索完

善技术防范手段,通过积极对接相关部门或技术专家等,对网络风险行为形成预警清单,邀请专业人员讲授相关知识,剖析典型案例,引导提醒官兵科学识网、正确用网、依规上网,让网络和新技术真正成为官兵的得力工具和助手。



法律服务台



官兵来信

前期,我计划在老家为父母购置一套新房,父母选中某房地产公司开发的一处房屋,并支付了数十万元定金。几天后,父母把购房合同拍照发给我,我意外发现合同上的房屋号与我父母实际看中的房屋不符,了解后得知是房屋销售方在订立合同时“误写”了房屋号。虽然两套房屋相邻且面积相近,但合同上的房屋位于西侧,受前楼遮挡,部分房间采光不佳。我们跟房屋销售方进行了沟通,要求调整房屋或者退还定金,但销售方称父母之前看中的那套房屋已经售出,并强调购房合同签订后就已经生效,若买方违约则定金不予返还。请问,销售方的这一要求是否合理?

——某部战士小张



专家解答

民法典第四百七十一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取要约、承诺方式或者其他方式。合同的成立需要以要约和承诺达成一致为前提,若双方意思表示不一致,则合同不成立。本案中,小张父母想要购买某套房屋,并出于该意思表示签订了购房合同,支付了定金。但销售方误将购房合同的房屋号写错,在小张父母与销售方对交易房屋存在意思表示不一致的情况下,可以认定该合同自始没有成立,对双方没有约束力。因此,小张父母无需承担基于该合同产生的任何责任。

同时,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因此,小张父母有权要求销售方全额返还已支付的定金。

买房是人生大事,购房合同是防范风险的第一道防线,切不可因条款繁琐就草率签字。在购房过程中,广大官兵应仔细核对合同内容,避免因信息错误产生不必要的纠纷和损失。建议签约前通过“三步走”降低风险:一“读”,逐条阅读合同内容;二“问”,对模糊条款及时提出质疑;三“审”,必要时可以寻

求专业人士对合同进行审核。此外,对于销售方的承诺和宣传,也应保持理性判断,防止被不实信息误导。一旦发生纠纷,应及时明确表达自身意愿和立场,保留好相关证据,如购房合同、定金收据、沟通记录等,以备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之需。

合同内容有误,定金能否退还

■李 铃



近日,第82集团军某旅组织比武竞赛。风气监督员全程监督,确保比武公平公正。杨开明摄

军事  
检察

公益诉讼在行动

军地检察机关发挥检察公益诉讼“为战保战”职能——

## 助力战鹰安全飞训

■张忠辉 本报记者 孙兴维

在较高建筑物。经相关机构评估,这些建筑物已经超出了机场周边净空要求,对部队飞行训练尤其是夜间飞行存在影响。

面对复杂情况,兰州军事检察院启动军地检察协作机制,与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展开联合办公。“相关法律明确,在军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内禁止修建超出机场净空标准的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不得从事影响飞行安全的活动。”军地检察机关办案人员认为,当地人民政府对此具有监督管理的法定职责。他们先后同当地政府、相关单位和企业等召开磋商会,讲明问题现状,细致释法说理。经过充分沟通交流,军地检察机关同各单位就共同维护机场净空安全达成共识,明确坚决维护好国防和军事利益,同时兼顾地方经济发展,力争以最优办法解决影响军用机场净空安全的问题。

随后,军地检察机关依法向相关单

位制发并送达检察建议,督促他们积极履行职责,及时消除威胁飞行训练的安全隐患。当地政府立即展开行动,拆除一处影响较大的超高建筑物,在20余处超高建筑物上加装夜间航行障碍指示灯,同时,安排工作人员深入机场附近乡镇、村庄摸排养鸡情况,区分鸽子种类进行清理或回收处理,与鸽子养殖户签订安全责任书,引导和规范养殖活动。

在军地检察机关倡导下,当地政府联合部队、乡镇和驻地企业展开联防联控,建立起长效工作机制,明确要求机场周边若有项目开工建设,必须依法征求部队意见。

经过持续深入整改,该机场周边影响净空安全的隐患得到有效整治。兰州军事检察院领导表示,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为战保战”职能作用,形成维护国防和军事利益的合力,是军地检察机关的共同目标。



法治影像

近日,武警兵团总队某支队依法依规开展车辆装备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装备保持最佳状态。

任 勇摄